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松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姜堰区鲍老湖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姜堰区鲍老湖森林步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姜堰区淤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新建鲍老湖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道路施工总长度5415米，含森林频道、灯具、补给站、标识标牌、监控、坐凳、果壳箱等，施工内容为道路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泰州市姜堰区鲍老湖森林步道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元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6516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40%；竣工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第二年底付至双方确认价的70%；第三年底支付至97%，余款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佳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发、承包方签字、盖章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